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p> <p>一、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與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七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p> <p>二、<u>專科以上學校日間</u></p>	<p>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p> <p>一、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p> <p>二、任一學制班別之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p> <p>三、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之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之規定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p>	<p>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第二款就不同學制分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其中第一項第二款，考量國內刻面臨少子女化帶來之招生衝擊，原指標基準無法確實反映招生現況，亦無法即時調整招生規模，爰針對私立日間及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班科、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將現行連續三個學年度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扣減招生名額之規定修正為連續二個學年度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並將調整比率由百分之七十至九十修正為百分之五十至九十。另考量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負有社會</p>

<p><u>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於公立學校均未達百分之八十，於私立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u></p> <p><u>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u></p> <p><u>四、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之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之規定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u></p> <p><u>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之規定者，依情節</u></p>	<p>四、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之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p> <p>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為未通過或列有三等或四等，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或追蹤評鑑未達二等以上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p>	<p>責任，其註冊率之要求亦予提高。</p> <p>三、另基於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培育目的與專科班或學士班之不同，爰增列第一項第三款明定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連續三個學年度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調整招生名額百分之七十至九十之規定。</p> <p>四、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內容未修正。</p> <p>五、依據大學評鑑改革方案之政策方向，系所評鑑原則授權學校自行辦理，校務評鑑則維持外部評鑑，並作為政策調整之參據，爰專科以上學校招生名額之調整，係以校務評鑑結果為主要參據，另因非授權自我評鑑學校其系所之教學品質仍有極大之進步空間，亦需本部持續追</p>
---	---	---

<p>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p> <p><u>六、一般大學最近一次校務評鑑任一項目未通過或技專校院校務評鑑總成績未通過(包括評鑑總成績三等或四等),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或追蹤評鑑未達二等级以上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日間學制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u></p> <p><u>七、非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之專科以上學校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成績為未通過或列有三等或四等,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或追蹤評鑑未達二等级以上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u></p> <p><u>前項第二款各學制註冊率未符合規定,屬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之設置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系科者,其註冊率不納入前項第二款註冊率計算,且不受招生名額調整之限制;其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科之範圍及調整方式,由本部公告</u></p>		<p>蹤,爰非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之學校,另需檢核系所評鑑成果,爰增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六款,並將現行第五款,款次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七款。</p> <p>六、增列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專科以上學校因應系科盤整,為配合產業人力結構之配置,因應國家人力培育要求設置之稀有及重點類科,不納入名額調整規定範圍。另本部每年將視國家人才培育政策需求,公告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科之範圍及調整方式,確保人才培育衡平性。</p> <p>七、基於博士班人才培育目的及養成過程不同於其他學制班別,避免註冊率單一指標等量化指標造成學校篩選機制鬆散或美化數據等問題,且為課予學校自我調控責任,爰增列修正條文第</p>
---	--	---

之。

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扣除一定比率，並加計專案調整名額後核定之。

前項專案調整名額，學校應於前項一定比率範圍內，擬定計畫向本部申請。

第三項核定之名額，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比率名額，由院、所、系、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審議分配後，報本部備查。

二、其餘招生名額，依校內名額分配原則處理。

第三項扣除之一定比率及前項第一款保留名額之比率，由本部公告之。

三項至第六項，明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核定方式。以核定一百零五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例，某大學一百零四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百名，本部公告扣除之一定比率及學校自行分配之保留名額比率各為百分之十五，則本部扣除之名額為十五名，如學校無申請專案調整名額，則本部核定招生名額總量為八十五名，由學校就該八十五名名額自行分配，其中十五名由院、所、系、學位學程向學校提出申請，七十名則由學校依校內名額分配原則處理；如學校申請並經本部審議核給專案調整名額為五名，則本部核定招生名額總量為九十名，由學校就該九十名名額自行分配，其中十五名由院、所、系、學位學程

		<p>向學校提出申請，七十五名則由學校依校內名額分配原則處理。</p>
<p>第九條 專科以上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部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其提報項目包括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學術著作、校舍建築面積、學生人數、課程資料、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規劃情形、招生名額分配及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畢業學生就業現況統計資料。</p> <p>前項提報項目涉及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前項所定期限前之一定日期內，檢具計畫書報本部審查：</p> <p>一、申請增設師資培育、醫事與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p> <p>二、申請增設博士班、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增設碩士班。</p> <p>三、申請調整（包括更名、整併、分組）博士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u>師資培育</u>、醫事及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調整涉及領域變</p>	<p>第九條 專科以上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部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其提報項目包括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學術著作、校舍建築面積、學生人數、課程資料、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規劃情形、招生名額分配及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畢業學生就業現況統計資料。</p> <p>前項提報項目涉及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前項所定期限前之一定日期內，檢具計畫書報本部審查：</p> <p>一、申請增設師資培育、醫事與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p> <p>二、申請增設博士班、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增設碩士班。</p> <p>三、申請調整（包括更名、整併、分組）博士班、<u>師資培育</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醫事及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調整涉及領域變</p>	<p>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本部核定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各學制班別，皆以各系科招生名額之總量審核，非以班別數核定，爰刪除第二項第四款有關專科班減班需檢具計畫書報本部審查之規定，以符實際執行現況。</p> <p>三、第二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p>

<p>更。</p> <p>第一項規定期限、前項一定期日及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項目，由本部公告之。</p> <p>新設或整併之專科以上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或分部，其設立第一年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審查。</p>	<p>更。</p> <p><u>四、公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任一學制停招及專科班減班。</u></p> <p>第一項規定期限、前項一定期日及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項目，由本部公告之。</p> <p>新設或整併之專科以上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或分部，其設立第一年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審查。</p>	
<p>第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原則規定自行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p> <p>一、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依附表六規定辦理。</p> <p>二、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護理系附設五年制專科班者，得調整其招生名額至日間學制護理系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p> <p>三、<u>除前款情形外</u>，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p> <p>四、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p> <p>五、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原則規定自行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p> <p>一、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依附表六規定辦理。</p> <p>二、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護理系附設五年制專科班者，得調整其招生名額至日間學制護理系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p> <p>三、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u>除前款情形外</u>，不得調增。</p> <p>四、<u>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之專科班及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減幅度，應以原有學制二分之一為限。但該學制招生人</u></p>	<p>一、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p> <p>二、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三、為因應少子女化之趨勢，使學校得考量整體校務發展面向及產業人力需求，主動調整其招生名額，爰刪除第四款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招生名額調減幅度之限制。</p> <p>四、現行條文第五款至八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p>

<p>(一) 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五年制或二年制之專科班。</p> <p>(二)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之農業、化工及土木與建築類科五年制專科班，惟其調整幅度應以該進修學制學士班原有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上限。</p> <p><u>六、博士班招生名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調整原則如下：</u></p> <p>(一) 申請調入之碩士班最近三個學年度註冊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且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應為通過。</p> <p>(二) 招生名額調整比例以一比一為限；調整名額每校</p>	<p><u>數在一百人以下者，不在此限。</u></p> <p>五、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p> <p>六、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五年制或二年制之專科班。</p> <p>(二)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之農業、化工及土木與建築類科五年制專科班，惟其調整幅度應以該進修學制學士班原有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上限。</p> <p>七、<u>一般大學</u>博士班招生名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調整原則如下：</p> <p>(一) 申請調入之碩士班最近三個學年度註冊率應達百</p>	<p>四款至第七款。</p> <p>五、因應整體博士班人才培育量之調控原則，使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博士班亦得將招生名額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爰修正條文第六款刪除一般大學之文字，並調整該款第二目之調整上限。</p>
---	---	--

<p>至多不得超過三十人。</p> <p>七、每班招生名額，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p>	<p>分之九十以上，且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應為通過。</p> <p>(二) 招生名額調整比例以一比一為限；調整名額每校至多不得超過十五人。</p> <p>八、每班招生名額，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刪除)</p>	<p>第十三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之招生名額，由學校於招生名額總量自行調整，並優先自進修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內調整辦理。但於離島或偏遠地區設班或確有教師進修需求之類科，經報本部審查通過者，得以外加方式核給招生名額，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增設任何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本部均不另外核給招生名額，學校均應由現有招生名額總量自行調整，又基於少子女化並衡酌目前各大學校院各學制班別招生現況，不宜再以外加名額方式另外核增招生名額，學校應由既有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爰予以刪除。</p>
<p>第十四條 本標準除<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一</u>，自<u>一百零五年四月三十日</u>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為降低對於學校之衝擊並給予學校整體調整因應空間，<u>第四條附表一</u>增列日出條款，給予學校一年緩衝期，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三十日</u>起施行。</p>

第四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及研究生生師比值之基準 一、專科以上學校各項生師比應達下列基準：			附表一：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及研究生生師比值之基準 一、專科以上學校各項生師比應達下列基準：			一、現行生師比值基準為九十年訂定，九十二年修正，迄今已逾十年，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且維持教學品質，參酌整體大學校院生師比現況，修正全校生師比值為二十七、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為二十三及研究生生師比值基準為十；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基準同時比照一般大學修正，以落實教學品質應予維護之目標。 二、考量少子女化趨勢下進修學制學生規模縮
類型	基準	計算方式	類型	基準	計算方式	
全校生師比值	1. 一般大學、 <u>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u> 應低於 27。 2. 專科學校應低於 35。	全校加權學生數（包括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全校生師比值	1. 一般大學應低於 32。 2. <u>科技大學</u> 應低於 32。 3. <u>技術學院</u> 應低於 32。但設立或改制未滿三年，應低於 35。 4. 專科學校應低於 35。 5. <u>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技專校院）設有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者，於加計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之學生數後，應低於 40。但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設有博、碩士班者，應</u>	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應低於 <u>23</u> 。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 <u>10</u> 。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二、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 （一）學生數： 1. 以提報時最近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						

- 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計算。
2. 境外學生數(包括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者,則予計列。
 3. 技專校院配合政府政策開設之特殊專班學生數,不列入計算。
 4. 延畢生指專科班、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
 5. 全校生師比、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加權數,依下列規定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不加權:

學制班別		加權數	延畢生加權數
日間學制	專科班	1	1
	學士班	1	1
	碩士班	2	1
	博士班	3	1
進修學制	專科班	0.5	0.5
	學士班	0.5	0.5
	碩士班	1.6	1

(二)師資數:包括下列專任、兼任師資。

1. 一般大學校院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專任師資: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

低於 32。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應低於 25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 12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二、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

(一)學生數:

1. 以提報時最近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計算。
2. 境外學生數(含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者,則予計列。
3. 技專校院配合政府政策開設之特殊專班學生數,不列入計算。
4. 延畢生指專科班、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繳納全

減情形,刪除技專校院進修學院、進修專校學生數生師比值規定,納入一般全校生師比值計算與規範。

三、配合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生師比納入全校生師比值基準之修正,修正全校生師比值之計算方式,將進修學院、進修專校學生數列入計算。

四、為降低對於學校之衝擊並給予學校整體調整因應空間,增列日出條款,給予學校一年緩衝期,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施行(即審核一百零六學年度招

教師、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依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核原則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並實際擔任競技專長教學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並已由學校發給聘書之人員。

(2) 兼任師資：領有本部頒發之教師證書或學校發給聘書之兼任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得列計為兼任師資。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所、系與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3) 各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

(4) 跨院、所、系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系所均有授課事實者，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

2. 技專校院依下列原則及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1) 專任師資：指經資格審定且有支給專任教師薪

額學雜費者。

5. 全校生師比、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加權數，依下列規定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不加權：

學制班別		加權數	延畢生加權數
日間學制	專科班	1	1
	學士班	1	1
	碩士班	2	1
	博士班	3	1
進修學制	專科班	0.5	0.5
	學士班	0.5	0.5
	碩士班	1.6	1

(二) 師資數：包括下列專任、兼任師資。

1. 一般大學校院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專任師資：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並已由學校發給聘書之人員。

(2) 兼任師資：領有本部頒發之教師證書或學校發給聘書之兼任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得列計為兼任師資。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

生名額起適用)。

五、有關專任運動教練列計為專任師資數一節，本部體育署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30014361號函略以，專任運動教練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國民體育法進用之正式編制專任人員，其職責包含服務學校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擔任競技專長教學(不包括普通體育課)，爰將其列計為專任師資數。其次，依本部體育署一百零四年一月調

資之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教師、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校長、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講(客)座教授符合專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且聘約達一年以上者、公立學校以自籌校務基金聘任並實際從事教學之人員得列計為專任師資。設有護理科系之技專校院，聘任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折算為零點五名專任講師。

- (2) 兼任師資：領有本部頒發之教師證書或學校發給聘書之兼任教師、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兼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得列計為兼任師資。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一名專任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各校實際聘任兼任教師總數，以兼任教師可折算專任教師之折算數之四倍為上限，超過者不計。
- (3) 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
- (4) 但跨院、所、系、科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

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所、系與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 (3) 各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但學校組織規程或相關章則訂有明確支援調度、專長相符且具授課事實之師資，經本部審查同意者，得計列為支援調度師資。
 - (4) 跨院、所、系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系所均有授課事實者，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
2. 技專校院依下列原則及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1) 專任師資：指經資格審定且有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教師、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校長、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講(客)座教授符合專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且聘約達一年以上者、公立學校以自籌校務基金聘任並實際從事教學之人員得列計為專任師資。設有護理科系之技專校院，聘任具有護理

查，全國大專校院依前揭辦法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合計十八人，按大專校院確有訓練績優學生運動選手或安排競技專長相關課程之實際需求時，始會依法聘任，爰以該類人員計入正式編制員額，應無人數膨脹之疑慮。

六、為避免支援調度師資與附表五所列學院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之支援專任師資定義無法明確界定，且符合條件並實際申請列計件數少，爰刪除二(二)2.(3)但書規定。

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系所均有授課事實者（限專業科目），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

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折算為零點五名專任講師。

- (2) 兼任師資：領有本部頒發之教師證書或學校發給聘書之兼任教師、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兼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得列計為兼任師資。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一名專任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各校實際聘任兼任教師總數，以兼任教師可折算專任教師之折算數之四倍為上限，超過者不計。
- (3) 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但學校組織規程或相關章則訂有明確支援調度、專長相符且具授課事實（限專業科目）之師資，經本部審查同意者，得計列為支援調度師資。
- (4) 跨院、所、系、科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系所均有授課事實者（限專業科目），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

第四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								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								一、配合本部評鑑制度之鬆綁及修正作業，調整系所申請之評鑑成績規定。 二、為使博士班之設立更為嚴謹，避免過度浮濫增設博士班，又博士班屬高階人力之培育，應有完整之研究能量支持，及研究基礎，爰獨立研究所增設博士班均應設立碩士班
日間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進修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日間學制碩士班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程	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	日間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進修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日間學制碩士班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程	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			
評鑑成績	無	無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學校之校務評鑑及非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之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或依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未列有三等或四等。					評鑑成績	無	無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或依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未列有三等或四等。					
設立年限	無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附表四所定	無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附表四所定	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附表四所定			

			格。				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院申請設立碩士班、博士班或學校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未達九人或十一人以上者，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但其實聘及專任師資合計數，仍應符合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規定。						
			大學申請設研究所（包括碩士班、博士班），其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第五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一、因應全校生師比基準之修訂，系所應有專任教師數最低師資數門檻亦配合修訂，修訂原則說明如下： (一) 學系未設碩、博士班者：學生數以基本規模之單班五十人、三個年級共一百五十人加上第一年以四十五人共計一百九十五人計算，其專任師資如達七人，則其生師比值為27.85，接近全校生師比
一、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一、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二、專科班師資質量基準：		二、專科班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專科班	基準	專科班	
專任師資數	1. 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 2. 設有五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 3. 專科班為學系附設者，其專任教師與該學系專任教師併計，並依學系之師資質量基準。但護理學系設專科班者，其學系與專科班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得分別列計，並分別進行師資質量基準評核。	專任師資數	1. 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 2. 設有五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 3. 專科班為學系附設者，其專任教師與該學系專任教師併計，並依學系之師資質量基準。但護理學系設專科班者，其學系與專科班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得分別列計，並分別進行師資質量基準評核。	
生師比值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生師比值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三、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三、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系	基準	學系	
專任講師比率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學系未設有博士班及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專任講師比率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學系未設有博士班及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專任師資數	1.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專任師資數	1.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3.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值 27，如降為六人，則其生師比值為 32.50，爰維持原規定採七人之標準。

(二) 學系設碩士班、博士班者：考量博士班之專業性高，並衡酌少子女化學生數的減少，其專任師資數仍維持原規定，以負擔教學、研究工作。

二、考量少子女化趨勢對於招生之影響，且為因應外界對於高等教育之要求，學校應建立完善之內部招生名額調控機制，主動調度教師資源，

四、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研究所
專任講師比率	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1. 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收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

四、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研究所
專任講師比率	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1. 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收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

於二十。

五、學院師資質量基準（不包括未以學院名義對外招生者）：

基準	學院
專任講師比率	1. 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且未設學士班者，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六、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位學程
專任講師比率	1. 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設碩士班或博士班者，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七、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值應低於二十。

五、學院師資質量基準（不包括未以學院名義對外招生者）：

基準	學院
專任講師比率	1. 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且未設學士班者，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六、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位學程
專任講師比率	1. 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設碩士班或博士班者，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七、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八、屬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或為辦理教育實驗之院、所、系及學位學程，其專任師資數應報本部核准。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之項目，由本部公告之。

不論一般或新興學門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均應符合師資質量基準之規定，且學校如未符合基準規定，本部亦給予一年改善期，已提供師資改善緩衝空間，本部對於一般與新興學門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均從嚴審核，不宜受理申請彈性放寬新興學門或國家重大政策領域相關師資規定，爰不再另行公告新興學門領域，並刪除第八點規定。

二年制學士班	-	2.00	4.00	2.00	8.00	12.00	1.00	2.00	-	6.25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	-	0.63	0.32	1.25	1.88	-	0.31	0.16	-

1. 依前表比例調整後之招生名額，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整數。
2.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護理系附設五年制專科班，得調整其招生名額至日間學制護理系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調整比例為 1:1，其餘五年制專科班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3.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僅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之農業、化工及土木與建築類科五年制專科班；其為進修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比例為 1:0.4，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比例為 1:0.2，惟其調整幅度應以該進修學制學士班原有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二年制學士班	-	2.00	4.00	2.00	8.00	12.00	1.00	2.00	-	6.25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	-	0.63	0.32	1.25	1.88	-	0.31	0.16	-

1. 依前表比例調整後之招生名額，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整數。
2.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護理系附設五年制專科班，得調整其招生名額至日間學制護理系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調整比例為 1:1，其餘五年制專科班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3.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僅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之農業、化工及土木與建築類科五年制專科班；其為進修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比例為 1:0.4，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比例為 1:0.2，惟其調整幅度應以該進修學制學士班原有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4. 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比例為 1:1。

4. 一般大學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比例為 1:1；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比例為 1:1.5。

第八條附表六之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六之一：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班科、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註冊率未符合規定之名額調整基準</p> <p>一、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班科、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p> <p>(一)公立學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8 638 772 874"> <thead> <tr> <th>註冊率</th> <th>名額調整基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70.0%-79.9%</td> <td>90%</td> </tr> <tr> <td>60.0%-69.9%</td> <td>80%</td> </tr> <tr> <td>50.0%-59.9%</td> <td>70%</td> </tr> <tr> <td>40.0%-49.9%</td> <td>60%</td> </tr> <tr> <td>39.9%以下</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二)私立學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8 911 772 1147"> <thead> <tr> <th>註冊率</th> <th>名額調整基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60.0%-69.9%</td> <td>90%</td> </tr> <tr> <td>50.0%-59.9%</td> <td>80%</td> </tr> <tr> <td>40.0%-49.9%</td> <td>70%</td> </tr> <tr> <td>30.0%-39.9%</td> <td>60%</td> </tr> <tr> <td>29.9%以下</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8 1184 772 1375"> <thead> <tr> <th>註冊率</th> <th>名額調整基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0%-69.9%</td> <td>90%</td> </tr> <tr> <td>30.0%-49.9%</td> <td>85%</td> </tr> <tr> <td>10.0%-29.9%</td> <td>80%</td> </tr> <tr> <td>9.9%以下</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70.0%-79.9%	90%	60.0%-69.9%	80%	50.0%-59.9%	70%	40.0%-49.9%	60%	39.9%以下	50%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60.0%-69.9%	90%	50.0%-59.9%	80%	40.0%-49.9%	70%	30.0%-39.9%	60%	29.9%以下	50%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50.0%-69.9%	90%	30.0%-49.9%	85%	10.0%-29.9%	80%	9.9%以下	70%		<p>一、本表新增。</p> <p>二、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班科、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註冊率未符合規定名額調整規定之修正，增列附表六之一之調整基準，使其更為明確。</p>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70.0%-79.9%	90%																																			
60.0%-69.9%	80%																																			
50.0%-59.9%	70%																																			
40.0%-49.9%	60%																																			
39.9%以下	50%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60.0%-69.9%	90%																																			
50.0%-59.9%	80%																																			
40.0%-49.9%	70%																																			
30.0%-39.9%	60%																																			
29.9%以下	50%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50.0%-69.9%	90%																																			
30.0%-49.9%	85%																																			
10.0%-29.9%	80%																																			
9.9%以下	70%																																			

